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
-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18.53條及第18.7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及第18.49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2021年3月31日)，刊發(i)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2020年年度業績；及(ii)2020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寄發2020年年報。由於核數師變動，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2020年年度業績，故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

董事會明白，任何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2020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及第18.49條。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執行其所需的審計工作，以便落實、批准及刊發與2020年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及2020年年報。根據董事會現時評估，預期2020年年度業績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搜集充分資料履行其職責或責任，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經已延遲。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第18.53條。目前預計會於2021年9月6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8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公告。由於延遲刊發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告、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的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故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